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以书面或口头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李文龙先生、张鸿嫔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春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___9___票；反对：___0___票；弃权：___0___票。

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下午14:00时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议案内容：

-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4、《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5、《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1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7、《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18、《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全文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